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名单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第四条规定，法庭的法官应由缔约国会议从《公约》各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出。
2.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将进行选举，以填补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庭法官的职位。
3. 《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书记官长应至迟在选举之日的三个月之前，书面邀请各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法庭法官的提名。书记官长应依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将其提交各缔约国。
4. 书记官长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各缔约国政府在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结束的两个月期限内，提交它们希望提名参加法庭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姓名。
5. 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 2 款编制的这样提名的所有人选名单载列于本说明附件。
6. 候选人简历将在 SPLOS/266 号文件中分发。



附件

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提名
Gómez-Robledo Verduzco, Alonso(墨西哥)	墨西哥
Hamoud, Mohammed H. (伊拉克)	伊拉克
Heidar, Tomas(冰岛)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
Hoffmann, Albertus Jacobus(南非)	南非
Infante Caffi, María Teresa(智利)	智利
Kateka, James Lut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Nelson, L. Dolliver M.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
Paik, Jin-Hyun(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Pawlak, Stanisław Michał(波兰)	波兰
Türk, Helmut(奥地利)	克罗地亚、马耳他、帕劳
Yanai, Shunji(日本)	保加利亚、日本、帕劳、巴拉圭、萨摩亚、塞内加尔、汤加